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下稱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業經調查竣事，臚陳調查意見如次：

一、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之公園管理中心興建工程，逕自變更為機關辦公廳舍使用，未符政府採購法及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核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 50%者。」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建築法第 6 章亦有相關建築物使用管理之詳細規範。

(二)查桃園市公所於 9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系爭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程序，嗣於 93 年底完成委外設計，規劃開發興建公園（景觀、植栽、溜冰場、公廁及

附屬設施)，其中新建 1 棟地面 3 層面積約 1,980 平方公尺之管理中心，該公共設施用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均維持原計畫(即公園用地)。惟該公所為因應市政長遠考量，將管理中心變更為地下 1 層地面 3 層之 2 棟建築物，一併規劃為清潔隊、公園管理所、駐衛警察隊之緊急臨時辦公場所。系爭工程於 93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決議辦理變更設計，因預算編列問題，公所嗣於 94 年 2 月 3 日始正式簽辦變更設計。

- (三) 經查，公所為使公園管理中心能符合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爰於 97 年間個案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惟因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尚未達使用年限，考量法令之適用性（土地法第 219 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49 條規定，若辦理變更將有構成申請收回或撤銷徵收之疑慮），隨即申請撤案。
- (四) 次查系爭管理中心建築物工程之變更設計，其所增加之預算金額雖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然該變更設計僅為因應市政長遠考量，以安置清潔隊、公園管理所及駐衛警察隊等人員為主要目的，非屬「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未能預見之情形」，顯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
- (五) 第查，該管理中心於 94 年變更設計前，未先完成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遲至 97 年始辦理變更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嗣因適法性之問題，隨即撤案。故該管理中心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第 41 條及建築法相關規定甚明。
- (六) 又查，系爭公園管理中心之用地雖未完成變更，然該管理中心目前仍由公園管理所 14 人、駐衛警察隊 35 人及清潔隊稽查組 10 人進駐，辦公人員達 50 餘

人。雖據該公所復稱，公園管理所其業務範圍為辦理桃園市公園管理工作、駐衛警察隊其業務範圍為維護桃園市公園綠地、清潔隊辦理全市環境衛生業務(內含市轄公園)，系爭工程雖坐落於公園用地，依據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縣公園管理要點，管理中心為管理公園必要服務設施云云，按管理中心確為管理公園之必要附屬設施，然其管理之範圍僅限於該坐落之公園，而非「全市公園」；上述之公園管理所、駐衛警察隊及清潔隊稽查組，其業務範圍均遍及全市之 75 座公園，非僅屬 1 座公園，由該公所曾針對該公園用地變更機關用地一事可知，管理中心顯非機關之辦公廳舍，違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自明。

(七)綜上，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之公園管理中心興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逕自變更為機關辦公廳舍使用，均核有疏失。

二、桃園市公所未辦理無線電鐵塔工程之相關可行性評估即冒然興建，完成後嗣因民眾抗爭，隨即拆除變賣，無端浪費公帑，顯有不當。

(一)查無線電鐵塔為「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工程之一部分，其設置係配合公園管理所、清潔隊環境稽查組及駐衛警察隊遷入辦公之需，稽查員需查察全市公園、河川、自行車專用道、環境衛生等，為方便巡檢之業務需要，每人均配有無線電及 PDA 設備，故規劃設置無線電鐵塔中繼站，使通信能通暢並有效管理員工出勤狀況及安全，設置預算新臺幣(下同) 1,834,610 元。嗣因民眾對電塔磁波是否會危及身體健康有所疑慮，經管理中心周邊社區成立自救委員會，向立法院、行政院、桃園縣政府等單位陳

情抗爭，該公所雖召開協調會說明電塔磁波並不會影響民眾身體健康，但未獲民眾接受，仍強烈要求拆除。後該公所為考量民眾觀感及順應民情，故於後續裝修工程辦理拆除。公所未編列鐵塔拆除經費，僅於圖說註記「鐵塔拆除」為該期工程項目，由後續裝修工程承包商拆除，拆除之鐵件總重量為1萬6,566公斤，每公斤以1.5元計價，繳回市庫金額2萬4,849元。

- (二)綜上，桃園市公所於該鐵塔興建前，未辦理相關可行性評估，僅因稽查員之業務需要，未考量民眾之觀感與顧及民眾之權益，即冒然興建；系爭無線電鐵塔興建完成後尚未發揮其應有之功能，嗣因民眾之抗爭，隨即拆除變賣，造價183萬餘元之鐵塔，竟以廢鐵之價格，僅賣得2萬餘元，無端浪費公帑，莫此為甚。桃園市公所辦理系爭鐵塔之興建與拆除過程，顯有不當。

### 三、桃園縣政府對桃園市公所辦理「公21公園新闢計畫」之審核不確實，顯未盡監督權責。

- (一)按桃園縣政府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興闢公園綠地及綠化閒置公地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本要點所補助之工程項目如附表。」其中附表詳列補助公園用地之工程項目。又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8條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支應各鄉（鎮、市）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並由各鄉（鎮、市）公所研提支出計畫報送本府相關業務單位審核、會勘、核定後，通知受分配鄉（鎮、市）公所納入稅課收入預算。」
- (二)查桃園市公所於93年9月27日函請縣府補助興闢公21公園，經縣府於93年10月14日同意補助2,500萬元，此經費乃為補助興闢公園之費用。公

所於 93 年申請核發建造執照，94 年 7 月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94 年 8 月 24 日向縣府工務局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完成後，於 95 年 4 月 26 日函文該府城鄉發展局申請備查；96 年 4 月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96 年 11 月核發使用執照。縣府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所載用途為管理中心、防空避難室及警衛室，屬公園必要之附屬設施。

(三) 經查，公所於後續辦理裝修工程，復向縣府申請補助 3,155 萬 9,000 元，其中 2,000 萬元補助款為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97 年 4 月核定），此補助款簽辦支援方式為公所提出具體計畫概算，並敘明屬緊急及其應辦之重大事項所需，由縣府業務主管單位就案件之需求性、經費之合理性，並視公所財力及預算執行率等，就權管之法令及經費簽註意見，若無相關法令及經費可支用，則簽請長官裁示經費來源，長官則依權責直接認定由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下支應。

(四) 桃園市公所於 93 年函請縣府補助系爭計畫時，縣府雖依該縣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興闢公園綠地及綠化閒置公地實施要點第 6 點附表規定而予補助，惟其後公所於 94 年辦理變更設計，桃園縣政府於同年 8 月 24 日核准變更設計，公所於 95 年 4 月 26 日將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及新增單價議價資料等送縣府城鄉發展局審查，縣府於 96 年 11 月 2 日核發建物使用執照。由此可知，縣府對公所申請變更設計之理由：「因應市政長遠考量，以安置清潔隊、公園管理所及駐衛警察隊等人員為主要目的」、「公園用地卻以機關辦公廳舍使用」等情知之甚詳，卻僅依書件資料審核即核發相關執照，且嗣後 97 年補助裝修工程時，縣府雖知不符該縣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興闢

公園綠地及綠化閒置公地實施要點第 6 點補助之項目，卻仍以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加以補助，然以簽辦時未知該以何種經費支應，故未依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現勘、落實審核。

- (五) 綜上，桃園縣政府對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無論於補助經費、核發執照等過程，明知該公所未依相關規定使用系爭管理中心，仍未以實際情況而僅以書件所列加以補助及核照，縣府對系爭計畫之審核不確實，顯未盡監督權責。

**調查委員：洪昭男**